

青銀共創-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FAQ

Q1：「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提供哪些獎勵或補助措施？

A：為促進本市創新創業，市府訂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提供投資計畫獎勵補貼或創業、研發、品牌、育成等創新計畫補助。

Q2：「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單一服務窗口為何？

A：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本局於市政府大樓北區 2 樓工商服務科設置「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辦公室」有專人服務，提供受理申請及諮詢服務，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分機 1428、1429 或 6625；另建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提供申請資訊、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 線上預約、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等最新消息，以及申請須知、計畫書、申請書表之電子檔下載等 e 化服務。

Q3：「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獎勵補貼為何？

A：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得同案申請以下各項獎勵，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 1、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勞工薪資補貼：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房屋稅及地價稅補貼：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 4、 房地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

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 5、 融資利息補貼：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

Q4：「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創業補助為何？

A：為促進創業投資，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Q5：「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創新研發補助為何？

A：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Q6：「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品牌建立補助為何？

A：為鼓勵產業創新加值，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Q7：「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之創新育成補助為何？

A：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Q8：「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各項獎勵補助之申請、審查及撥款機制為何？

A：為服務申請人，獎勵補助辦公室設有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可以採網站線上預約；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於 30 日內完成初審，繼而安排簡報審查，由申請人與專業審議委員面面說明，再送審議委員大會審查，經審議通過的計畫，本局先撥第一期款(補助款 50%)，期末結案審查通過且提交會計師簽證報告，再撥第二期款。